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a)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完全刪除載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有關「獲確認之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獲確認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表一及其不時之補充、修訂或代替，或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司法權區或股份報價之該等交易所之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確認之結算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附註：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釐定。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至一七一六室。

五、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